

嘉应学院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嘉应学院

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嘉应学院（以下简称为甲方）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为乙方），为了更好的服务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构建从初级到高级的技术技能人才完整培养链条，本着“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培养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开展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改革试点，培养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申报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以乙方现有建设工程管理专业和甲方现有的工程管理专业为基础，双方联合申报举办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

二、协同育人的工作内容

（一）按照协同育人的原则，双方共同制定上述甲方的工程管理专业和乙方的建设工程管理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合理设置内容衔接、梯次递进的课程体系。

(二) 乙方以“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的名义，通过普通高考招收学生。按三二分段的人才培养方案模式，学生在乙方完成三年高职学段学习，学籍管理、毕业证书等由乙方负责。学生通过转段选拔考核，进入甲方相应的专业学习两年，学籍管理、毕业证书和学位授予等由甲方负责。

(三) 双方与合作企业共同组建相应的教学团队，并协同实施教学。三年高职学段由乙方教师团队为主承担课程和学时，通过转段选拔考核进入甲方相应的专业学习两年，由甲方教师团队为主承担课程和学时。

(四) 双方与合作企业共同组建管理机构，对人才培养质量实施监控，并协同负责试点项目的中期汇报、期终验收等工作。

(五)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开展相关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并申报相关的研究项目。

三、相关经费及费用

(一) 生均拨款。该实验班三年高职学段每年生均拨款均由乙方负责收取。通过转段选拔考核进入甲方相应的专业两年由甲方收取。

(二) 学费。实验班学生前三年就读于乙方，其所交学费由乙方作为办学经费留存，乙方提取高职学段学费总额 20% 作为实验班合作办学工作经费，用于支付合作办学中工作人员交通、食宿、劳务及其他联培工作等费用。

实验班学生通过转段选拔考核后两年就读于甲方，其所交学费由甲方作为办学经费留存。

(三) 住宿费及教材费。甲乙双方按各自住宿费标准收取学生在本校就读期间的住宿费用及教材费用并予全额支配。

(四) 跨校授课教师课酬及补贴

根据教学需要，乙方教师到甲方承担课程教学任务，或甲方教师到乙方承担课程教学任务，其课酬和补贴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本协议未述及而在实际运作中发生的其它费用，由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解决。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学生在乙方就读期间（即 1-6 学期），由乙方负责学生的全部管理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二) 学生在甲方就读期间（即 7-10 学期），由甲方负责学生的全部管理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三) 学生在完成三年高职学段后，转段选拔考核由甲方组织、乙方协助进行。

五、毕业资格审核及学位的授予

(一) 高职及本科期间，非实验班学生不得转入试点专业实验班学习。

(二) 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 5 年一体化方案（高等职业教育三年和本科教育二年）要求，完成三年高职学段学习，各项考核合格，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获得乙方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

(三) 通过转段选拔考核合格的实验班学生进入甲方试点专

业学习两年，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获得甲方普通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作为申报材料向广东省教育厅提交。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条款，如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未尽事宜和待续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处理或提请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必要时可订立补充协议。

甲方：嘉应学院

甲方代表：

2020年12月10日

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代表：

2020年12月10日